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开放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

为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和结果导向，抓紧抓实招商引资工作，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实效，营造竞相招商浓厚氛围，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持续厚植济源发展新优势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建立每周通报机制

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招商引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“二分之一”工作法，拿出一半以上的时间和精力抓招商，在招商时间上给予充分保障。示范区建立招商引资“周通报”制度，每周根据各单位主要领导外出招商、接待重要客商、开展招商活动等情况，印发《招商引资周动态情况通报》，呈送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审阅。

二、建立每月点评机制

各单位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加大对项目的谋划发布、洽谈对接和服务保障力度，推进谋划一批、在谈一批、签约一批、开工一批的滚动实施。商务部门建立定期跟踪督导台账，并实地调研核查，每月对各单位签约项目履约率、开工率、资金到位率情况、各单位招商情况进行通报点评，督促各单位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。

三、建立季度排名机制

每季度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，通报各单位招商引资综合考评排名情况，并设置招商引资红黑榜，前三名为红榜；后三名的，对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约谈；季度内在省签约、市签约上均未签约项目的，为黑榜。黑榜单位推进会上表态发言，红黑榜结果在《济源日报》对外公布。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为黑榜的，由相关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。

四、建立半年观摩评比机制

每半年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观摩交流会，分为片区、街道办事处、平原镇、山区镇四个小组，由示范区领导带队，各片区、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参加，重点对签约的“三个一批”项目进展情况观摩评比，并进行星级打分（共五个星级），星级情况同时在《济源日报》对外公布。

五、建立全年总结表彰机制

每年召开招商引资大会，对全年招商引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下发年度招商引资考核通报，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不同

等次的招商经费奖励。年度考核后三名的不得评为目标考核优秀单位或先进单位。

